#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数据规范**

#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为深入贯彻《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推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放联通，促进数据的汇聚共享，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的要求，中心适时提出了电子档案管理相关标准的编制。目前，中心《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数据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范》）已初步编制完成，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的必要性

(一)利于降低交易成本和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数据规范为促进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依据。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数据规范,有利于不同领域交易规则统一，有利于电子交易系统一体化建设，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等各种要素自由流动。

（二）利于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有形到无形的转变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有助于全国范围内规则统一、过程透明、服务高效、监督有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建设和形成，有助于全国范围内大数据系统的建立。通过提供交换数据技术标准，为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奠定了基础。为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物理整合转向生态整合、从依托有形交易市场向无形的电子化平台转变,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系统对接搭建了桥梁。打破不同领域的信息壁垒，形成了公共资源领域完整的大数据，实现信息统一发布查询、全国范围内大数据共享和深度应用，可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从“有形”到“无形”的快速转变。

二、起草过程

一是系统梳理和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文本。《规范》依照《2018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资委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V2.0)》（发改办法规〔2018〕 1156号)进行拟定。

二是积极调查研学并借鉴其他省市先进经验。扎实开展《规范》前期研究工作，总结关于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数据规范得先进经验做法，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积极改进，兼收并蓄。

三是深入调查研学后起草并负责后续完善，2020年8月《规范》制定工作启动，并于2021年10月确定《规范（草稿）》，经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并征求中心科室意见建议修订《规范（草稿）》；2021年11月至12月充分征求了相关市场主体代表、各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关心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的群众等意见建议，形成《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数据规范（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规范》涵盖电子交易基本流程、数据交换架构图、硬件及网络资源、开发内容、第三方对接要求、数据规范六块内容及附录三则。

1. 电子交易基本流程：具体涵盖电子交易基本流程依据规章及主要环节。
2. 数据交换架构图：具体涵盖架构图和架构描述。
3. 硬件及网络资源：具体涵盖服务器要求。
4. 开发内容：具体改造涉及业务改造、数据交换、CA对接三大块。
5. 第三方对接要求。
6. 数据规范：涵盖总则、基本规定、基础数据要求、数据交换要求、交换数据标准。
7. 附录，共三则：涵盖工程建设招投标数据集、政府采购招投标数据集、标识码编码规范